



电子驾驶证12月10日起全国全面推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任沁熊)记者2日从公安部获悉,自12月10日起,电子驾驶证将在全国全面推行,提供在线“亮证”服务。在前期试点和分批推广应用基础上,公安部部署全国推广应用电子驾驶证。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发放,与纸质驾驶证同等效力,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可以在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

法制周报

主管/主办 湖南日报社 出版/发行 金鹰报刊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 41-73

2021年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湖南建设年度盛典在长举行

魏建锋出席活动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王惶)12月3日,2021年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湖南建设年度盛典在长沙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魏建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省政协副主席贺安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出席活动。

今年“12·4”国家宪法日主题为“以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魏建锋指出,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

精神结合起来,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具体工作入手,落实宪法要求、推动宪法实施。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在全省掀起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活动现场,对2021年度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湖南省“七五”普法十佳精准普法创新案例、2020年度省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考评优秀单位、2016-2020年湖南省依法治州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16-2020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等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杨湛 李翔)12月3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长沙闭幕。会议听取了有关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法规案、决定案和人事任免案。会议决定,2022年1月17日在长沙召开湖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主持会议,副主任杨维刚、叶红专、周农、彭国甫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许显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曹炯芳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东楼,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赵为济分别作的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草案)》《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对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9个单位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衡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湘潭市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湘潭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娄底市资江保护条例》《岳阳市政府

投资建设领域反铺张浪费规定》《常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常德市养犬管理条例》《郴州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会议决定接受谢建辉、隋忠诚、谢卫江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决定任命李殿勋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刘莲玉为本次会议任命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为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闭幕会后,清华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资深研究员谢茂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

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琛)12月2日,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日印发的《关于规范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

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因具有法律规定的某种特殊情况,不适宜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暂时采取不予关押的方式执行原判刑罚。省高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黄燕介绍,《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严防“纸面服刑”等问题发生。

《意见》共20条,主要包括办理工作机制、办案程序事项、监督管理机制和决定作出、工作衔接及收监执行等四个方面内容。

《意见》规定了法院不得启动暂予监外执行办理程序、刑事审判部门不得移送立案、立案部门不得进行立案的四种情形:被告人、罪犯所患疾病明显不属于或者无证明材料表明可能属于《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严重疾病的;被告人、罪犯自伤自残或者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有明显社会危险性的;被告人、罪犯不进行治疗或者不配合治疗的;有关刑罚执行的法律文书已依法送达的。

《意见》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启动和决定作出应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以防止不必要的启动程序造成司法资源浪费,防止只强调病情而忽视罪犯社会危险性的审查情形出现,严防对病情不符合标准或者虽然病情严重但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省高院出台《意见》 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严防「纸面服刑」

■图片新闻

让宪法誓言长鸣耳边 铭刻心间

12月3日,在国家宪法日即将来临之际,省人民检察院组织机关新任领导职务人员、新晋升职级等级人员、新入职干部和新聘用书记员共139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杨鸿领誓(详见2版)。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士琳

